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）的（大兴区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二类费（大兴区魏善庄镇、礼贤镇土地整治项目验收、重估、实施检查、审计服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大兴区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二类费（大兴区魏善庄镇、礼贤镇土地整治项目验收、重估、实施检查、审计服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京垦土地整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京垦土地整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的大兴区 2024 年土地整治项目二类费（大兴区魏善庄镇、礼贤镇土地整治项目验收、重估、实施检查、审计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鸿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8.31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的大兴区 2024 年土地整治项目二类费（大兴区魏善庄镇、礼贤镇土地整治项目验收、重估、实施检查、审计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威正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944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1.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鸿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北京中威正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

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2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